



离开安海,去了安海

许谋清

安海是海峡西岸的一个千年文化古镇。安海镇,又名安平镇,一地双名,叫法并存。清初,两个后来名满神州的家族,郑氏家族和伍氏家族离开了安海,一个去了台湾,一个去了广州。说具体一点,他们到底去了台湾的哪里、广州的哪里?令人惊讶,他们去了台湾的安平(安海),去了广州的安海,离开安海,去了安海。

好神奇的一个安海。

“瘦瘦三里街,长长五里桥。”古镇古港,一条直线,地上三里街,海里五里桥。被马可·波罗称为“东方第一大港”的泉州港分北港南港,北港是后渚港,南港就是这安海(安平)港。

安海港出大商人,大海商。

厦门泉州商会请我讲泉州商人,我打算讲半个小时,可是,我到那里一看,是一个宴会,于是,我把要讲的话浓缩在几分钟,并开门见山地直接提出问题:“中国商人谁最大?”自问自答:“《华尔街报》评1001年—2000年世界50巨富,中国占6位;元朝两个皇帝成吉思汗和忽必烈,明朝太监刘瑾,清朝贪官和坤,清末伍秉鉴,民国宋子文。”草根的就伍秉鉴,籍贯泉州晋吉安海。清朝财政4000万两(白银),伍秉鉴家产2600万两(白银),富可敌国。如果说伍家的财富是有数的,那么,郑氏家族的财富就是无数的。郑芝龙“一人银三两,三人牛一头”组织几万灾民开发台湾并由此被称为“开发台湾第一人”,郑成功从荷兰人手里收复台湾——中国第一大岛,可以说是无价之宝。

明清500年海禁,就撕开两个口,或者说,每个时期都仅仅留一个口。明末清初,是安海港,由郑氏家族掌控;清末是广州,十三行掌控,伍秉鉴任总商。实际上,是他们掌握着他们那个时代整个国家的国际贸易,所以,晋商乔致庸、徽商胡雪岩也不能望其项背。

郭沫若诗《安平桥》开头两句:“五里桥成陆上桥,郑藩旧邸踪全消。”郑成功,郑氏家族离开了安海(安平);后头两句:“复台诗意谁能识,开辟荆榛第一条。”郑成功,郑氏家族去了台湾,去了台湾的安平(安海)。

17世纪60年代,郑成功收复台湾,为了纪念故乡,把原来荷兰人占领的热兰遮改名安平镇。

郑成功祖籍南安,生于日本,7岁从日本被接回安海,安海是他的成长地,也是他救国大业的立脚地。

我说,两岸双安平。郑成功离开安平(安海)去了安平(安海)众所周知,怎么又冒出一个伍氏家族离开安海也去了安海?广州的安海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安海?

伍氏家族和郑氏家族又是什么关系?

郑氏家族是当时的大海商,郑芝龙打败荷兰人而后跟他们做生意,郑成功和荷兰人做生意而后打败他们。郑氏家族把丝绸、陶瓷、蔗糖、茶叶卖给荷兰人,生意做得很大。荷兰人说葡萄牙语,郑芝龙第一门外语就是葡萄牙语。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是欧洲大港,成为最初的中国茶的销售中心。那时,伍氏家族还只是一个茶农。郑成功离开后,安海这个进出口就被封起来了。伍氏家族很敏感,他们去寻找和洋人做生意的新的进出口。

17世纪60年代,亚洲欧洲同时出现两个有历史意义的“马车队”,一个是中国的一个茶农家族搬迁,离开安海到广州;一个是葡萄牙公主凯瑟琳与英王查理二世成婚。显眼的都是红色,一个是棺材,一个是婚车。这两个马车队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,车上都装有茶叶。据说中国棺材里装的是茶叶,欧洲嫁妆里也带着中国茶叶。也就是伍氏家族把福建茶带到广州开放口岸,葡萄牙公主把中国茶带到英国。传说带着传奇色彩,翔实的史实却印证了传奇,一条清晰的茶叶流动轨迹。

伍氏家族去了珠江口南岸,北岸是富人区,他们只能去南岸。在这里有一个从茶农变成茶商的蜕变过程。

19世纪,伍氏家族出了伍秉鉴,当了广州十三行的总商,并成为当时的世界首富。伍家主要做茶叶生意,生意做到欧美。茶成为英国“国饮”,占了英国国民经济的10%,英国人把积压的茶叶卖给美国,触发波士顿倾茶事件,由此引发美国的独立战争。白银滚滚流入中国,为了对付中国茶,英国人把印度鸦片输入中国,并挑起鸦片战争,最后盗走中国茶,用印度红茶顶替中国茶。

美国作家《茶叶大盗》的作者萨拉·罗斯说:“中国茶改变了世界史。”

伍家当时兴建豪宅,堪比《红楼梦》里的大观园,成为地标性建筑。伍家豪宅所在地也因伍氏家族的祖籍地得名:安海。

安海,安海,安海。福建泉州晋江的安海,台湾安平镇(安海),广州安海,郑氏家族,伍氏家族,一种刻骨铭心的乡愁。

新苗



小摊·小店·烟火情

丁毅豪

一家接一家的工厂数也数不完,大大小小的货车穿梭在街巷,忙忙碌碌走着各种口音的人,这就是晋江有那“土”又有些“现代”的小镇——陈埭。我爷爷与我父母,姑姑在陈埭经营着一家肉摊、一个牛肉馆和一个小茶店,也是我生活的地方。这里有点喧嚣,有点繁杂,不及市区的静幽、清闲,但我却深爱着这里的烟火气。

因为身处乡镇,顾客大多是街坊邻居。有时,谁家缺点肉了,就出来买点,再唠唠几句家常;有时,谁家有了什么事,小摊就会热闹起来:“我跟你讲,谁家装修了,房子建得好气派;谁家儿子娶媳妇了,真‘水’;谁家孙子考上大学了,名牌的……”你一言,我一语,小肉摊瞬间变成了“信息共享平台”。

亮光刚探出脑袋,天空还被薄雾笼罩着,我家的牛肉馆已经开始运转。爷爷老早就从屠宰场买牛肉,爸爸用那辆车身有裂纹的小面包车把肉运回来。姑姑用那双日益变粗的手清洗着牛肉。然后,将牛肉放入大锅熬煮,加入各种香料。汤面如同湖水,碧波荡漾。熬肉的每一个步骤都要认真仔细,就像晋江人做生意:不马虎、不敷衍、讲诚信。每块肉的火候、味道都要严格把控,因为老顾客都只认准“这个味儿”。于是,我慢慢察觉:晋江人的小本生意都深耕到底,于细小中守住自家的名誉与口碑,也许,这就是最质朴的晋江底色。

当牛肉的香味唤醒沉睡的街道,一旁小茶店里的实木桌板被擦成古铜色,茶壶中的热茶开始冒出腾腾白烟。茶汤如青翠欲滴的鲜竹,清新淡雅。

这家茶店是妈妈驻守的天地。茶杯被罗列整齐,一杯接一杯的茶散发清香。妈妈品茶说:“一口暖茶,能暖人心,抚慰情绪。”就是这样一句话,成了街坊四邻、小摊小贩的“解压坊”。清晨,一壶绿茶,提神醒脑;午后,一杯铁观音,去油解腻;入夜,一杯红茶,驱散疲惫,聚热蓄能……这或许又是晋江人的另一面:大家虽然来自五湖四海,却不互相排斥,兼收并蓄,包容互补,和乐共进。

其实,爷爷奶奶、爸爸妈妈及姑姑所做的一切,都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,只是每个普通晋江人都会做的平常小事。一个小肉摊,拉近了街坊邻里;一碗牛肉汤,香气暖人心;一杯暖心茶,清甜润心田。它们都是普通的人间烟火,折射出晋江人藏在心底的善良与胸怀。这份独有的乡土温情,永远留在祖辈父辈这些心怀热忱、踏实做事的普通人心里,静静流淌,从未改变。我们似乎发现,这座城市独有的美好风骨,从来都不空洞遥远,它就藏在每个人朴实真诚的品性里,大家心意相通,彼此守望,凝聚起满满的温情与力量。

(作者系晋江一中华侨中学七年级学生)



安平桥风光 陈巧玲 摄



李海燕

一直想为榆林写点什么,可一直没动笔。自那次相遇后,“榆林”便在我的心间描下一幅水墨画:红砖厝燕尾脊,哥特式洋楼,侨批馆,老榕树,还有娘惹文化……

“栽下梧桐树,引得凤凰来”,晋江的同学特意给微信群取名“有凤来梧”。踩在青石板铺就的村巷里,置身其间,让我不慌不忙地坠入一场缘分不浅的遇见。600年的时光在此交汇,经过时间和情感反复滤镜,手指轻轻一触摸,榆林犹如一部幻灯片在每个造访者面前闪现。

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人们眼中的“最美的烂尾楼”——朝东楼。它是这个传统村落中一座地标性建筑,为每位来访者徐徐讲述一个真实的、满含家国情怀的故事:建于1930年,一座以名字命名的番仔楼,系旅菲华侨蔡朝东所建宅第,可是房子尚未收工,恰逢抗战,国难危难之际,主人毫不犹豫地建楼的装修款项无偿捐给国家,这种“舍小家顾大家”的家国情怀更是一种最给力的责任担当。

朝东楼共两层半,外观是以穹形屋顶、罗马科林斯廊柱等充满异域风情的建筑风格,屋顶有六角凉亭。走

忆旧



童年时,我在乡下爷爷家住了些时日。老家房前屋后是田地,小溪流和各种小动物。最使我难忘的是“捉公鸡”。

那天,我在院子里无意中看见那只公鸡像当老大一样在巡视着。我便有了捉住它的念头,想看它有多大来头。我和爷爷说:“爷爷,我想去捉公鸡。”爷爷说:“别去捉,它呀,很厉害,我都不惹它。”但是我不以为意,心想:它是一只鸡,有啥怕呢?

我慢慢地靠近公鸡,想着它今天逃不出我的手心。结果就在我的指尖碰到它身体的瞬间,它像有第三只眼睛似的猛地扭转过来,向我乱啄。我吓坏了,叫了起来,撒开脚丫子跑了。公鸡紧追不舍,似是向我喊道:“你是不害怕我?看我把你收拾了!”我边跑边嘀咕,怎么这么强,今天我绝不能饶了它!

我从屋里找出一根长竹,心想有了武器,看你往哪儿跑。于是,大胆地拿着一只鸡,有啥怕呢?

十几年前我从河南来到了晋江。在公司工程建设期间,我将临时宿舍门前的十多平方米的一块荒地开垦成了一块小菜地。

记得当初搬过来时,临时宿舍门前一片荒芜,旺盛的荒草两尺多高,盘根错节,难分难解地缠在一起,里面滋生着苍蝇和老鼠,令人望而生畏。于是,同事们一起商量:与其出力除草,不如彻底来个开荒种菜,既美化了宿舍的环境,也能有菜吃。

大家说干就干,借来锄头,铁锹、钉耙等工具,工余时间一齐动手,三四天工夫就将荒地深挖三尺,除草、翻根、梳理碎石,把草根、碎石、烂瓦清理干净,沙土捣得平平整整,划分成三垄,于是,有了各自的“三分地”。大家还将草木灰撒进菜地,买一些复合肥拌在里面。菜地不大,但在大家眼里却真是一块“风水宝地”。

种什么菜呢?一开始,大家没经验,又是沙地,非常贫瘠,只能尝试着栽种点耐旱、易生长的作物。于是,你种花生、玉米,我种红薯、向日葵,他种青菜、芋头,八仙过

海,各显其能。而我,种了红薯、芋头和白萝卜。

埋下种子后,大家十分关注菜地,隔几天就浇次水,闲下来就除草,苗高了便搭个架,天天看着小苗在生长,心里美滋滋的。终于,花生苗长得郁郁葱葱,红薯叶变得浓密宽大,芋头则亭亭玉立,青菜也青嫩水灵,谁看了菜地都会露出笑脸。一天辛苦工作回来,看着门前自己地里生机盎然的菜苗,大家好像一下子缓解了压力。

三四月过去了,我们的菜地终于有了结果。但有喜也有愁:花生刚刚长成,老鼠就闻风而动,不清自到,两个晚上就把花

脚步轻缓地走在村落里,不时有咖啡的醇香飘来,有舒缓的音乐在时光的隧道里流淌,有身穿娘惹服饰的年轻女孩或小孩从身边走过。她们着薄如蝉翼的可峇雅上衣,紧致修身的艳丽纱笼裙,精致璀璨的珠绣鞋,再撑一把花伞……体验着南洋娘惹文化的独特,脸上写着浅浅的微笑,或倚一面红墙等地拍照打卡,或在朝东楼、花海、红砖古厝中追逐徜徉……

和同学手挽手漫步在青砖石上,而这种“初见时是青年,再见时已是中年”的感慨,如同红砖墙上写的“为什么同座城,而好久不见”。同学很是热情,执意要把每种小吃都要让我尝尝,可奈何胃的容量有限。“拳头母、炸醋肉、菜粿、四果汤……”围着四方桌,坐在长板凳上,三步一小吃,五步一小店,让人味蕾饱满,流连忘返。

然而,时光往再催人归。再回望,好想把榆林整个村落剪辑打包,然后装在心里,因为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再来。但我想,这个楔入时光里的传统侨村,就像那棵古老的榕树,永远根深千尺、枝繁叶茂。

忽而,感觉头顶有些异样。猛一抬头,看见一列高铁呼啸而过,心随银色的飞机飞向远方……

童年捉公鸡

吕少京

我跟前,和我坐到一起说道:“小子,捉鸡得有方法。你得先让它放松下来,然后抓住它。”听爷爷这么一说,我找来一块网眼布,做了个简易的网。我拿着网布,静静地潜行到公鸡前面,公鸡这次没有防备,低着头玩地上的虫子。我悄悄地靠近,突然用网布给它套住了。我欢呼着,高喊道:“爷爷,我抓住它啦!”

爷爷见我骄傲的样子笑了,他走过来帮我捉住公鸡,忍不住哈哈大笑,过来摸我的头说:“傻小子,捉鸡不能那么莽撞的。你要想捉住它,还得动动脑子呀。”听到他这话,我不敢示弱地说:“哼,我不信捉不住它”于是我想到了一个主意,抓起一把米粒撒在地上,想诱骗那只公鸡,待它低下头吃米粒时把它捉住。然而这一回,公鸡可能识破了我的计策,走过来,低下头,只管吃米粒。我慢慢地靠近它,眼看就要把它抓住,没想到那公鸡忽然抬起头向我发起攻击。我被吓了一跳,疯狂地跑。可公鸡紧跟着我,好像在嘲笑我:“嘿嘿,你的这些小伎俩,也想对付我吗?”

我虽然精疲力尽,但是仍没有半点松懈。爷爷笑眯眯地看着我。走到

感悟



海,各显其能。而我,种了红薯、芋头和白萝卜。

埋下种子后,大家十分关注菜地,隔几天就浇次水,闲下来就除草,苗高了便搭个架,天天看着小苗在生长,心里美滋滋的。终于,花生苗长得郁郁葱葱,红薯叶变得浓密宽大,芋头则亭亭玉立,青菜也青嫩水灵,谁看了菜地都会露出笑脸。一天辛苦工作回来,看着门前自己地里生机盎然的菜苗,大家好像一下子缓解了压力。

三四月过去了,我们的菜地终于有了结果。但有喜也有愁:花生刚刚长成,老鼠就闻风而动,不清自到,两个晚上就把花

生,根刨了个遍,老的嫩的都剥壳吃了个干净,令人恨得咬牙切齿。红薯和芋头、青菜基本安然无恙。大家只好把花生连根拔起,重新栽种合适的秧苗或种子。我抽空将自己地里的蔬菜采收,得红薯30多斤,最大的像个羊头。又得芋头、萝卜各20多斤,装了几个桶,看着就心生喜悦。

由于水肥充足,人勤地不懒,我们最后都品尝到了玉米、葵花籽的香甜,红薯、芋头的香糯,青菜、豆角则完全满足大家的需要,随时随摘。个别同事还种了几株甜瓜、南瓜,也品尝到了瓜甜果嫩的滋味。其中一块地里种了韭菜,长势喜人,周末想吃顿韭菜

鸡包饺子完全不用愁。

工程建设和生产上的繁忙紧张让我们少有清闲。然而自从有了各自的菜地后,业余翻翻土、浇浇水、除除草、施施肥,节假日摘一把青菜、挖几个红薯、割两把韭菜,哪怕是在菜地里待个一二十分钟,大家也会马上变得轻松愉悦。这三分菜地不亚于我们休闲娱乐的催化剂。

有了第一年种菜的经验,大家更有精神头了,对菜地更加精心打理,甚至从千余里外的老家带蔬菜种子来,尝试种更多的品种。刚完成红薯、玉米、萝卜的秋收,马上再次深翻、晾晒、浇水、细耕。为明年蔬菜的播种做足准备,尽量不让菜地闲着,以求丰产高产。

在小菜地里耕作,有乐趣、有收获、有滋味。大家称自己:上班是工人,下班当“地主”,节假日有菜吃,紧张的生活便多了有声有色的欢乐插曲。原来,快乐不远,就在眼前。快乐也不是别人给的,是自己找的。



陈祖灏

我虽然离乡背井已经多年,每每梦到故乡的白墙灰瓦,总能梦见村头升起的袅袅炊烟。故乡的袅袅炊烟,像一根“剪不断、理还乱”的丝线,一头系着家乡,一头系在我的心头,它陪伴我度过漫漫岁月,成为我生活中难以忘却的记忆。

在老家,炊烟富有诗意,它是“夕阳有诗情,黄昏有画意”的风景,欣赏它,可以袒露自己的胸怀,放松自己的心情;它是“秋色连波,波上寒烟翠”的意境,欣赏它,可以寻回久违的安宁与恬静;它是“长烟落日孤城闭”的生活积淀,欣赏它,可以感念生命的质朴与纯真。它既是一个古老的故事,又是一段如歌的岁月,暮然回首让多少离乡游子潸然泪下。

小时候,喜欢在母亲做饭时窜进厨房,在满屋的油烟与煤灰中努力睁开眼睛,跑到炉灶旁坐下,看母亲把柴禾填进炉膛,看火光噼啪地爆成一粒颗星星,看温暖的红光照亮了母亲的脸。我知道那时,老屋的烟囱上会有温热的炊烟带着饭菜的香味喷涌出来。然后,母亲就会把我从厨房赶走,说那里空气不好,而我也听话地跑开,到屋旁的闲地玩耍,时而看看那截烟囱上方,看到炊烟一点一点变得稀薄,又一点点地消失。那时就会听见母亲招呼我回家的声音,我知道母亲还是会站在院子里等我,等我回家吃一顿温暖的晚餐。

那时的炊烟是入画的,也是入景的。画是日常的风俗画,最贴合民心的,景是本色的景。长大以后,流落异乡。回老家的次数少了,城市生活中再也寻不到黄昏时炊烟袅袅的温馨。有时会隐约记起故乡飞鸟穿梭在烟囱上的奇丽景象,记起傍晚时蒸腾着的薄纱般的雾气,记起母亲站在夕阳的余晖下,等我回家。

又一次踏上故土,已是夕阳西下,太阳余晖一如既往地不甚明媚,天空一如既往地清澈深邃,但唯独缺少了那大片大片饱含水汽的炊烟。是啊,原本在家务农的农民都已到大城市谋生,而家乡,烟囱与古老的灶台,已被大多数人淡忘。原来“物是人非”是这样一种感觉,那炊烟,连同我年少时一直固执保留着的记忆,一同消逝在空荡荡的烟囱上空。

此时,我看见了离世多年的慈祥母亲,她形象地站在家门口的翠竹中,夕阳把她的身影镀上了一层祥和的金色,就像她从前站在那里等我回家时一样。我耳边又萦绕起李行亮的《故乡的炊烟》:“燕子流连在云间,蜻蜓徘徊在水面,踏上记忆中的路,仿佛又回到那童年。我看见那故乡的炊烟,如今又在眼前。我看见那故乡的炊烟,依然飘在天边……”

是啊,在各种清洁、高效能源进入千家万户的今天,大多数人与炊烟渐行渐远,然而,我总怀念故乡的炊烟,也许炊烟只是我怀旧的载体,真正怀念的还是拥有炊烟的那些美好时光。如今,每每乘车路过村庄,我就会瞪大眼睛欣赏村庄,目光寻找炊烟,有幸能嗅到炊烟的味道,我会兴奋感动,我就会想到,这些庄户人守着一缕炊烟,就是守着家、守着一份朴实,守着一份幸福。

月是故乡圆,人是故乡亲。故乡有我的亲人,故乡是生我养我的地方,那里是我一生也不能忘怀的地方。而故乡的炊烟,就是我对故土的一缕悠长的思念。